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35,981.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03-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纯债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19,433.04份	45,216,548.9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178.41	1,504,302.51
本期利润	272,553.01	1,334,443.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2	0.02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1%	2.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76	0.23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20,697.18	54,422,883.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1	1.2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纯债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6%	0.28%	0.03%	-0.03%	0.03%
过去三个月	1.02%	0.07%	-0.24%	0.06%	1.26%	0.01%
过去六个月	2.41%	0.08%	0.24%	0.06%	2.17%	0.02%
过去一年	4.57%	0.12%	2.82%	0.06%	1.75%	0.06%
过去三年	6.11%	0.09%	0.03%	0.08%	6.0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47%	0.12%	6.20%	0.09%	33.27%	0.03%

中欧纯债债券(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6%	0.28%	0.03%	0.05%	0.03%
过去三个月	1.18%	0.07%	-0.24%	0.06%	1.42%	0.01%
过去六个月	2.56%	0.07%	0.24%	0.06%	2.32%	0.01%
过去一年	4.97%	0.12%	2.82%	0.06%	2.15%	0.06%
过去三年	7.12%	0.09%	0.03%	0.08%	7.09%	0.01%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6.81%	0.09%	-0.42%	0.08%	7.2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6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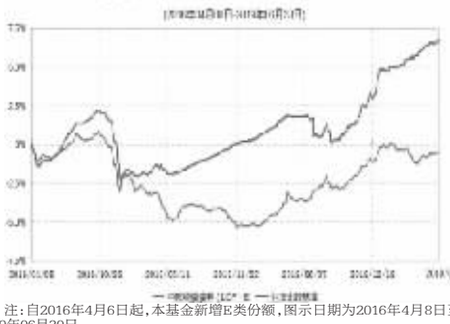

注:自2016年4月6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6年4月8日至2019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国英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8-08-21	-	14	历任天安保险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4.07-2005.05),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债券交易员(2005.05-2009.12),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副总裁(2009.12-2015.04)。2015-04-0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遵中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走势整体偏震荡。年初债券在经济一致性悲观预期叠加资金面宽松预期驱动下收益率快速下行。1月中下旬-3月下旬,随着2月中旬金融数据公布,信贷和社融规模增量双双超预期,金融拐点已确认,国内债利率债震荡上行,信用债横盘窄幅震荡。3月下旬-4月下旬,一季度经济数据、金融数据表现强势,市场对经济企稳复苏的预期愈加强烈,债券市场表现弱势。5月初贸易战再次升温,市场风险偏好转向,叠加经济数据的重新走弱,市场对后续基本面重新转为偏悲观态度,利率债开始震荡下行。5月下旬,包商银行事件使市场一度陷入流动性枯竭的恐慌情绪,但随即央行开始维稳,基本保持了资金市场的稳定,但受包商银行事件影响,市场对中低等级信用债重新转为谨慎,信用利差有所走阔。

操作方面,组合在上半年的操作较为灵活,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配置思路。债券部分年初延续了2018年底的策略,组合维持较高杠杆和较长久期。进入2月后我们发现各类经济数据明显好于市场预期,经济实际运行情况与市场定价隐含的悲观预期有较大差异,我们在3月缩短了组合久期,对长端利率债仓位进行获利了结,事后看有效规避了4月因经济数据超预期引致的债券市场快速调整。5月贸易战卷土重来,经研究我们认为贸易战预计会改变下半年总需求运行方向,我们对债券市场重新转为乐观并拉长了组合久期,并降低了组合中低等级信用债持仓占比。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的经济基本面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首先,上半年韧性较强的地产投资在5月数据中已经显示出拐头向下的势头,下半年随着新开工和销售的回落,地产投资增速大概率也会出现回落。第二,贸易战近期虽有所缓和,但长期来看不确定性仍然较强,叠加海外经济的下行,会对出口形成一定的负向拖累。第三,包商事件后,中小银行负债端信用风险重定价,或将引发银行体系信用派生能力下降,从而使得宽信用受阻。第四,财政政策会进行逆周期对冲,但在“结构性去杠杆”长期目标制约下,重走老路、大幅刺激经济的空间和动力均不足。第五,通胀压力有所减弱,猪价虽仍在上升通道,但在高基数影响下,三季度CPI同比增速会出现下行,四季度突破年内高点的压力也不大。

政策方面,预计下半年经济基本面有一定的下行压力,政策一方面会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长期目标,但另一方面稳增长、保就业仍是硬要求,财政政策将凸显逆周期调节思维,一方面可能会继续实施减税政策,另一方面通过类似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等新政推动基建投资增速温和回升。货币政策方面,前期市场担心的CPI破“3%”的压力,目前看较为可控,因此对货币政策的制约也相对有限。中长期来看,为配合结构性去杠杆和稳增长的目标,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中性偏宽松的格局。海外方面,随着美联储降息通道打开,国内货币政策宽松的空间较之前也有所打开。

债券方面,利率债短期内可能会延续震荡趋势,但基于对下半年经济基本面走弱、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略偏宽松的看法,我们对下半年的债市行情相对乐观,当下的震荡行情也提供了做多的机会,交易的时机则需要观察全球经济和国内房地产景气的下行幅度,以及信用收缩的程度。信用债方面,未来随着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大,国内中小银行风险重定价、负债端收缩等压力也有进一步引发银行信用派生收紧的风险,国内信用分化或许加剧,因此中低等级信用债的信用利差走阔的概率较大。操作上下半年以票息策略为主,辅以波段交易。利率债把握波段交易机会,中长久期债券的收益率在经过近期的下行又开始逼近前期低点,收益率曲线的平坦化程度有所加深,短期内受制于供求关系、负债问题等因素,机构持续配置的力量有限,继续上涨需要经济基本面的超预期恶化和货币政策的放松来推动,目前来看仍然需要时间。交易的时机则需要观察全球经济和国内房地产景气的下行幅度,以及信用收缩的程度。信用债严控中低等级信用债占比,精选龙头国企、公益性属性较强的城投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3,924.61	789,882.85
结算备付金	46,032.34	1,455,615.23
存出保证金	7,524.90	11,10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23,364.87	82,559,487.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921,144.60	82,559,48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02,220.27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6,178.04	-
应收利息	1,530,675.37	2,094,110.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158.67	1,19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545,858.80	86,911,3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1,421.44	10,004.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620.81	31,658.42
应付托管费	10,873.60	10,552.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41.12	3,111.75
应付交易费用	1,693.88	3,238.50
应交税费	199,625.56	199,727.08
应付利息	-	44,271.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2,601.79	140,000.00
负债合计	16,902,278.20	24,442,56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979,887.92	50,708,324.22
未分配利润	13,663,692.68	11,760,50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43,580.60	62,468,83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45,858.80	86,911,395.5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54,635,981.98份。其中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91元,份额总额为9,419,433.04份;下属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04元,份额总额为45,216,548.9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140,665.26	6,154,494.65
1.利息收入	1,644,965.37	5,397,908.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537.63	57,887.53
债券利息收入	1,619,797.01	5,268,681.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630.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1,339.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9,545.40	-185,469.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89,545.40	-185,469.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484.71	939,508.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39.20	2,546.93
减:二、费用	533,669.05	1,139,429.64
1.管理人报酬	198,099.45	661,526.14
2.托管费	66,033.21	220,508.75
3.销售服务费	23,073.49	23,756.93
4.交易费用	2,151.92	9,822.23
5.利息支出	128,316.28	31,833.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316.28	31,833.43
6.税金及附加	4,792.91	11,951.47
7.其他费用	111,201.79	180,03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996.21	5,015,065.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6,996.21	5,015,065.0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08,324.22	11,760,506.92	62,468,83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6,996.21	1,606,996.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1,563.70	296,189.55	1,567,753.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969,157.78	5,608,851.76	29,578,009.54
2.基金赎回款	-22,697,594.08	-5,312,662.21	-28,010,256.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979,887.92	13,663,692.68	65,643,580.6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196,131.78	57,593,956.62	365,790,088.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15,065.01	5,015,06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8,244,661.36	-60,655,161.19	-358,899,822.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30,424.21	1,046,449.62	6,576,873.83
2.基金赎回款	-303,775,085.57	-61,701,610.81	-365,476,696.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51,470.42	1,953,860.44	11,905,330.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分级运作期为3年。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2月1日(基金转换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6年2月2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起,本基金转型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的《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A份额和纯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日(即2016年2月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纯债A和纯债B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日登记在册的两类基金份额折算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并不再分拆。折算后纯债A和纯债B的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324元,基金份额数相应增加或减少,其后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6年2月1日(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纯债A折算前份额数为25,035,904.98份,折算比例为0.75543371,折算后份额数为18,912,966.58份;纯债B折算前份额数为300,607,523.74份,折算比例为1.020382277,折算后份额数为306,734,737.36份。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纯债A、纯债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16]第8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666,870.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3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在封闭期满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在封闭期满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219,566.44	9.52%	-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8,099.45	661,526.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66.51	14,900.1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